

泰国教育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加强在职业教育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泰国教育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下简称“双方”）认为，双方在职业教育领域的合作有利于促进双方在教育领域内的理解与交流，有利于推动两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为此，双方同意签署本谅解备忘录，在平等合作的基础上为双方职业教育合作的深化和拓展提供框架。

1. 目的

双方一致认为，合作目的在于：在政府及专家层面开展有关职业教育政策的交流；鼓励两国学校与企业、民间团体之间以及民间团体、研究组织与公共机构之间开展职业教育领域合作，并对合作给予建设性引导和支持。

2. 合作主题

双方希望在此框架下为未来的合作提出思路，努力在职业教育领域相互学习、交流经验。

双方致力于双方在两国企业与职业教育机构间实现互利共赢的合作。

3. 合作领域

双方有意在以下领域进行合作：

- 开展政府层面的职业教育政策交流和信息互换，推进两国在职业教育发展战略、体系建设、政策和机制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 支持两国职业教育院校和教育机构开展合作，特别是学生交流、教师交流，以及专项教育和培训项目；
- 对两国当前及未来开展的职业教育合作项目进行引导；
- 鼓励两国企业参与职教实训环节，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开展；

上述合作领域并非最终表述，可根据双方利益进行变更和扩展。

4. 联合行动措施

双方鼓励中泰各单位如团体、部门、教育机构、企业、商会及协会建立伙伴关系，联合设立项目、开展活动。

5. 责任委托

经双方同意，可将单个合作领域内各自对相关措施的管理与实施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6. 经费负担办法

在该备忘录框架下开展的项目所需经费，由各项目具体执行协议约定。

7. 生效

本文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任何一方可于期满前 90 天向另一方提交书面声明，解除协议关系。否则协议将自动延长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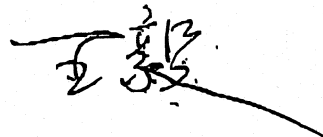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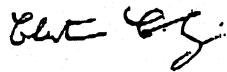
8. 变更事项

本文件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随时变更。

本文件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在曼谷签署，分别由泰、中、英文书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泰国教育部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代表



(乍都隆·猜盛)

(王毅)

教育部部长

外交部部长